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1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6月6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912,836,603.04
减:2023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32,331.00
2022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	54,334,137.00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4)	2,350.00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5)	2,215.80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6)	2,182.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7)	5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8)	19,438,478.56
截至2023年6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2-3-4-5-6-7+8)	377,801,865.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在呼和浩特地区的部分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6月6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接到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提名函》,因工作需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调整公司董事,提名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伟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更换公司董事,提名陈文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24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人员简历:

陈文彬,男,1986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3-02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台儿庄路33号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3-017、临2023-018公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8项议案已于2023年6月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3-023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3/6/19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3/6/26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4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5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60%	2.78	1,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	1.65%-2.55%	1.23-1.91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6月6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1,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代码:	NBJ0440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3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29日
计息天数	21天
认购金额	1,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5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398.52	249,696.97
负债总额	34,082.87	32,049.4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315.65	217,647.54
货币资金	148,531.42	74,847.4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52	97.80
营业收入	79,939.96	17,526.99

2、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17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3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为32,049.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4%,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20%,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6.60	–
2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5.56	–
3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4.88	–
4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7.41	–
5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3.76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7.21	–
7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19.11	–
8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7.26	–
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5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13	–
11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7.94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16	–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2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4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4.73	–
16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9.62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	–
1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4	–
19	定期存款	574.14	574.14	0.72	–
20	定期存款	1,076.52	1,076.52	5.68	–
21	定期存款	717.68	717.68	9.76	–
22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3.74	–
2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50.25	–
24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17.81	–
2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56	–
2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24	–
27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51.67	–
2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1	–
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66	–
30	七天通知存款	6,600.00	6,600.00	8.58	–
3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78	–
32	结构性存款	7,070.00			7,070.00
33	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34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138,248.34	124,078.34	672.01	14,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授权理财额度					1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或公司,曾用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79,54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97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

(五)2021年7月16日,公司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2,771,364股。

(六)2022年6月2日,公司进行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3,879,910股。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939,955股)。

(八)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账户利润的议案》,2023年1月30日~2月3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1,940,000股(因需100股一交易,故做了取整处理)。此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为1,939,910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7月1日到期。根据《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493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5,999,815.07元,对比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99,056,294.51元,增长103.99%,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117.5%的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1,939,910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1,939,910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具体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办法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4)持有人辞职的; (5)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异动情况。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1)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2)持有人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3)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身故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6)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 (7)双方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一致; (8)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异动情况。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苏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赵肖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肖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肖,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物业BG常务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5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王苏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招商蛇口书面向公司推荐赵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蛇口提议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招商蛇口作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42,472,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16%)的控股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包括《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楠林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请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增加本次临时提案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共增补2名董事,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合并,以《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项下包括陈楠林、赵肖两名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事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肖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16日、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非累积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肖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上述第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苏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苏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苏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苏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苏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王苏望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苏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赵肖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肖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肖,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物业BG常务副总经理。

赵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